

# 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

## 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关于重点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划转的公告

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及《关于机构改革有关机构职责调整、人员划转和归并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将平潭综合实验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重点项目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全区重大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拟定全区重点项目建设规划；组织编制重点项目年度工作目标计划，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按时上报、通报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并对参建各方信誉情况开展评价；检查、督促、指导重点项目的建设，协调有关部门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参与重点项目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区重点项目建设信息研究分析、提出相关对策建议；组织重点项目建设宣传等职责划转至区经济发展局。自2019年10月1日起，凡涉及我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职责相关工作由区经济发展局承担，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不再受理、办理。2019年9月30日前已经由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受理的业务，将继续由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承办，办结后移交区经济发展局。

---

特此公告。

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